

等級	準則			
U	- 沒有寫作 - 只抄錄題目 -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 - 有正文，沒有標題，只有署名及日期 - 標題欠「啟事」二字，而標題的文字與失物無關，也沒有署名 - 只有格式正確而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或大段抄錄題目資料 -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例如把啟事寫成書信			
1	- 內容要點不足(4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尚通順 或 - 內容要點齊備 - 格式不完整(3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3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2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2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3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2	- 內容要點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2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1-2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2-3 項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齊備 - 格式不完整(2-3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3	- 內容要點稍有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充實 - 格式不完整(1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4	- 內容充實 (註：評「4 等」者，錯別字不能多於 3 個) - 格式完整 - 文句通順			

教育局
2009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中三級
中國語文

9CW2

寫作評估
評卷參考

1. 實用文寫作 (通告)

內容	格式	備註
(i) 活動名稱—[佳美花園]優秀保安員選舉 (ii) 選舉目的—表揚在工作中表現盡責及態度有禮的保安員(如學生自擬，必須緊扣會議紀錄描述) (iii) 投票日期—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內 (期限由學生自擬，必須具體明確，合理便可) —不接受「容後公布」/「待定」 (iv) 遞交選票方法或投票地點 —由學生自擬，必須具體明確，合理便可 —不接受「容後公布」/「待定」 (v) 注意事項—每戶只可遞交一張選票 (vi) 呼籲住戶踴躍投票	(i) 標題—置中及有「通告」二字 (ii) 結束語—□□[以]上通告 佳美花園住戶 或 □□特此通告 [佳美花園住戶] (iii) 職銜—[佳美花園]管理處經理 (全文若欠「佳美花園」及「管理處」兩詞，作一格式錯誤) (iv) 署名—陳偉明[啟/謹啟] (不接受陳偉明先生/陳先生) (v) 發出日期—必須是 2009 年 3 月 24 日	接受： --標題寫法： 佳美花園管理處 [優秀保安員選舉] 通告/通告 --「佳美花園管理處通告第 9 號」置中，另起一行小標題置中 不接受： --標題：全靠左或「佳美花園管理處通告第 9 號」靠左，再另起一行置中寫小標題 --聯絡方法及日期： 以「xxxxxxx」及「xxxx 年 x 月 x 日」代替具體數字
-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則毋須理會 - 如超出要求的資料與題目內容出現矛盾，作一項內容錯誤論	- 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通告格式，作錯誤論 - 標題中必須有「通告」二字，否則作一項格式錯誤論	
* []：非必要項目		

等級	準則			
U	- 沒有寫作 - 只抄錄題目 -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 - 沒有標題（或沒有「通告」二字）及 沒有「特此通告」/「上通告」兩項，只有署名及日期 - 只有格式正確而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或大段抄錄題目資料 -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例如把通告寫成書信			
1	- 內容要點不足(4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尚通順 或 - 內容要點齊備 - 格式不完整(4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3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2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2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3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2	- 內容要點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2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1-2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3 項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齊備 - 格式不完整(3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3	- 內容要點稍有不足(1-2 項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充實 - 格式不完整(1-2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4	- 內容充實 (註：評「4 等」者，錯別字不能多於 3 個) - 格式完整 - 文句通順			

教育局
2009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中三級
中國語文

9CW3

寫作評估
評卷參考

1. 實用文寫作 (報告)

內容	格式	備註
(i) 活動概況—四項活動名稱必須交代，缺一不可 ● 秋季旅行：08 年 10 月(25 日)－35 人 ● 球類活動：08 年 11 月(15 日)－30 人 ● 賣旗日：09 年 02 月(21 日)－15 人 ● 探訪獨居長者：09 年 04 月(25 日)－10 人 —活動的年月必須交代(可概括表達)，活動人數接受比較人數多少方式而沒有具體數字的綜合表達 **如學生只抄錄題目圖表中所有數據資料，且準確無誤，也可接受	(i) 上款—[活動主任]李美美老師(除「李美美老師」以外，「李老師」也可接受) (上款後方不可加標點符號，否則作一項格式錯誤) (ii) 標題—[20]08/(至或--)[20]09 年度社會服務團工作報告 (iii) 小標題—乙、活動概況及丙、來年活動建議 或 乙、活動概況和來年活動建議 (iv) 職銜—[愉快中學社會服務團]主席 (v) 署名—常大方[啟/謹啟/上] (vi) 日期—必須是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內其中一天	接受： --標題： [20]08 / [20]09 年度 [愉快中學]社會服務團工作報告 不接受： --標題： 只寫「報告」/「工作報告」 --小標題： ● 只列「乙」、「丙」，沒有書寫該項內容的重點 ● 只寫重點而沒有列寫「乙」或「丙」 --聯絡方法及日期： 以「xxxxxxx」及「xxxx 年 x 月 x 日」代替具體數字
(ii) 活動建議—(學生必須在下列的範圍內列舉最少三項建議) ● 繼續舉辦聯誼活動：球賽、秋季旅行 ● 多舉辦服務性質的活動：探訪老人院、醫院或義工服務等 ● 加強宣傳：服務團的幹事會應加強活動的宣傳或鼓勵同學多參與服務性質的活動 **除以上建議外，學生可自擬及拓展，但須配合圖表及對話節錄資料，內容合理便可	●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則毋須理會	
* []：非必要項目		
● 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報告格式，作錯誤論		

等級	準則			
U	- 沒有寫作 - 漏填標題，也沒有列寫小標題，只有下款及日期 - 只抄錄題目 - 錯寫/漏填標題，及沒有列寫小標題、下款及日期 -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 - 標題與報告內容無關(即使有「工作報告」四字)，及沒有列寫小標題、下款及日期 - 只有格式正確而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或大段抄錄題目資料 - 標題沒有任何「報告 / 工作報告」字眼，及沒有列寫小標題、下款及日期 -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例如把報告寫成建議書			
1	- 內容要點不足(4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尚通順 或 - 內容要點齊備 - 格式不完整(4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3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2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2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3 項或以上欠缺/錯誤) - 文句尚通順
2	- 內容要點不足(1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2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1-2 項欠缺/錯誤) - 格式不完整(1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不足(3 項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要點齊備 - 格式不完整(3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3	- 內容要點稍有不足(1-2 項欠缺/錯誤) - 格式完整 - 文句大致通順			- 內容充實 - 格式不完整(1-2 項欠缺/錯誤) - 文句大致通順
4	- 內容充實 (註：評「4 等」者，錯別字不能多於 3 個) - 格式完整 - 文句通順			

教育局
2009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中三級
中國語文

9CW1-9CW3

寫作評估
評卷參考

2. 文章寫作

等級	內容	結構	文句	詞語運用	錯別字	標點
U	- 沒有寫作 - 寫成新詩或對話體 - 只抄錄題目/只有圖畫 - 內容不雅、帶有侮辱或戲謔成份					
1	離題/文意不完整	沒有分段	文句不通	用詞失當	很多錯別字	誤用標點符號頗多
2	不切題/內容空泛	結構鬆散,段落銜接欠自然	文句欠通順	用詞生硬	偶有錯別字	偶爾誤用標點符號,但不礙文意
3	大致切題;內容一般	結構大致完整,分段大致恰當	文句大致通順	用詞大致恰當	很少錯別字	能恰當運用標點符號
4	切題;內容充實	結構完整,段落銜接自然	文句通順	用詞準確		
5	主題明確;內容豐富;意念完整	結構嚴謹,脈絡分明,呼應得宜	行文流暢,句式多變	用詞生動傳神		

註：1.如評「內容」為「一等」，「結構」最高只能為「三等」，其餘項目則不受影響。

2.考生答卷所寫通常為繁體字，若寫成簡化字(字形正確，以中國政府 1986 年所頒布之《簡化字總表》為據)，亦應接受。